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日間部延修生選課須知

一、選課資料查詢路徑：1. 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

2. 教務網際網路系統，網址：<http://msd.ncut.edu.tw/>

二、加退選時間（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03 年 9 月 9 日至 103 年 9 月 19 日）：

103.7

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截止時間	說明
所有課程 (不含跨部、跨系)	103 年 9 月 9 日 (二) 9:00	網路選課系統作業至 9 月 21 日 (日) 23: 59 止	1. 延修生於第 1 階段(9 月 9 日)開始選課。 2. 請儘量把握第一天之優先選課時段,選完課隔日請上網確認是否選上。 3. 選上課後列印「選課確認單」,簽名後(9 月 26 日前)繳至課務組。 4. 出納組將依選課結果印製繳費單,並請依規於期限內繳費。
同系跨部互選	103 年 9 月 16 日 (二) 9:00		
全校跨部系 (不限年級)	103 年 9 月 17 日 (三) 9:00		

三、選課作業說明：流程圖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選課標準作業流程：網址：<http://www.ncut.edu.tw/oa/02/sop/a6.mht>

(一) 1.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系統將資料彙整儲存，於當日 24 點至隔天早上 8 點 59 分（每日此段時間停止選課），經電腦隨機篩選額滿為止，隔日 9 點後公布於個人課表內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登記作業，都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。

2. 退選依各系規定後人數，不得低於各系所定訂可修課人數，採網路即時處理。

(二) 下列情形請先至選課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採人工審核核章，**完成審核後於 9 月 26 日 (五) 12:00 前送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1. 跨系、跨部科目請於選課系統上列印「跨系部審核單」；若欲取消「跨系部審核單」者，請攜帶「跨系部審核單」及「學生證」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2. 選修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退選時，列印「最低人數退選單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核章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3. 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銜堂時請列印「重修調班單」，經轉入任課教師及系核章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(三) 共同科目：延修生可至進修推廣部修課。

除博雅通識課程、明秀講座、服務教育、英文課程、體育及軍訓之外共同科目（含微積分）：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 7 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2250)，或網站：<http://www.gen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。除延修生外，在校生不得跨部修課。

博雅通識領域課程：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秀樓 5 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5201)辦公室外公佈欄，或網站：<http://liberal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 另明秀講座重補修請洽博雅通識中心。

103-1 博雅通識領域課程，配合典範科技大學工具機學程計畫，開設三門 3 學分共同基礎課程：創意思考、職場倫理、產業概論，上述課程選課如有疑問請洽博雅通識中心。學程申請請洽各學院。

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之社會服務教育課程：加退選時間：9 月 9 日 9 時至 9 月 12 日 23:59 止，如有問題請洽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。

大一英文、英檢輔導 A 補救教學：採人工審理方式填人工加選單，選課相關資訊請洽國秀樓 1 樓語言中心(分機 5168 或 5166) 或網站：<http://lgc.web2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

體育選課：延修生體育重修請至體育室辦理人工選課。選課相關資訊請洽青永館 1 樓體育室(分機 5621) 或網站：<http://opes.ncut.edu.tw/>

(四) 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；二技、四技學生若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為限。

(五) 跨系部修課者，請先洽詢各系辦公室；以他系必修抵選修者，請選單一學期之科目。

(六)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

(七) 上課時間銜堂之課程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同一課程(如微積分…)不得選修兩個(班級)以上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

(八) 加退選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辦理加退選課程。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，填寫「退選科目申請單」，經系科及任課老師同意後可辦理退選(限退 1 門選修課)，惟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

(九) 依學則第 15 條規定：延修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、選課，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 14 條(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，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)之限制；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，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；另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受學則第 45 條第九款之限制(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/2 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。)

四、繳費相關事宜：

(一) 繳費標準：以學時數為收費標準，<http://web2.ncut.edu.tw/files/13-1000-300.php> (超過 10 學分(含)者須繳全費)。

(二) 繳費單：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，請自行上網至第一商業銀行網站點選【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】→點選學校名稱→輸入學號→列印繳費單，持繳費單即可至各分行繳費。(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)。

(三) 繳費日期：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3 年 10 月 8 日，請同學依照繳費單之說明繳費。

(四) 繳費截止日：103 年 10 月 8 日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